

- 一、郵政系(科)在學學生
- 二、佐、員、高員級特考
- 三、郵政人員升資考試

參考用書

最新郵政法規

(附註歷次試題及最近升資試題)

文翔圖書公司印行

- 一、郵政系(科)在學學生
- 二、佐、員、高員級特考
- 三、郵政人員升資考試

參考用書

最新郵政法規

(附註歷次試題及最近升資試題)

文翔圖書公司印行

編輯大意

- 一、本書以問題方式解答，以郵政法爲經以郵政規則、萬國郵政公約及歷次考試試題爲緯，另有數則問題研究，及提供郵政新辦業務——國際航空快捷郵件處理，內容豐富，資料新穎。
- 二、本書再版除將初版錯誤之處予以訂正外，爲使理論與實務配合，爰於各章之後附錄有關郵政業務法規：如郵政法、郵政規則、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簡易人壽投保規則，有系統之整理，使讀者收到事半功倍之效果。
- 三、本書附有六十八年員升高員及士升佐之升資考試試題，及七十年業務佐特考甲、乙兩組誠題，使你了解考試之趨勢，提供準備指引。本書如有疏漏，尙祈 高明不吝教正是幸。

編者識

最新郵政法規

目次

第一章

郵政法及相關規定

第一節	郵政法之性質	一
第二節	郵政法爲國營事業	三
第三節	人民對郵政之權利與義務	二〇
第四節	郵政之運輸	二七
第五節	郵政之保障	三三
第六節	郵政之損害補償及侵權行爲	四二
※參考資料	※	
一、郵政法		四九
二、郵政法立法原則		五九
三、郵政規則第七章郵件查詢及補償		六六
(一) 第一節 郵件查詢		六六

(一) 第二節 郵件補償	六七
--------------	----

第二章 郵件之種類及處理

第一節 郵件之種類	六八
第二節 郵件之處理	七六

※參考資料※

一、郵政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八七
二、郵政規則	九〇

(一) 第一章 總則	九〇
(二) 第二章 郵件種類	九〇
(三) 第三章 郵件之特別處理	一〇二

第三章 郵件之交寄與運遞

第一節 郵件之交寄	一一〇
第二節 郵件之運遞	一二〇

※參考資料※

一、郵政規則第四章	郵件之交寄	一三一
二、郵政規則第五章	郵件資費	一三九
三、郵政規則第六章	郵件運遞	一四二

第四章 郵政滙兌與郵政儲金

第一節	郵政滙兌	一五五
第二節	郵政儲金	一五九

※參考資料※

一、郵政國內匯兌法	一六六
二、郵政儲金法	一七二
三、郵政規則	
(一)第八章郵政匯兌	一六七
(二)第九章郵政儲金	一七四

第五章 其他業務

第一節	集郵	一八〇
-----	----	-----

第二節 封裝服務……………一八一

第三節 人壽保險……………一八三

※參考資料※

一、郵政規則……………一八八

(一) 第十章 其他業務……………一八九

(二) 第十一章 附則……………一九〇

二、簡易人壽保險法……………一九五

三、簡易人壽投保規則……………一九五

第六章 萬國郵政公約……………二〇四

第七章 問題與研究……………二一三

※附錄※

一、六十八年 佐級升等考試……………二二一

二、六十八年 員級升等考試及士升佐考試試題……………二二三

最新郵政法規

第一章 郵政法及相關規定

第一節 郵政法之性質及立法原則

一、試述郵政法之性質。

答：(一)郵政法爲國內法——郵政法係規定郵政機關與人民間之關係，其屬於國內法無疑。惟郵政法之效力不必以國內爲限，如郵政法第三條規定，即國內法以國際法爲內容之顯例。反之如公約或協定未經規定之事項，應以國內法爲原則。同時國內法有時亦適用公約之規定，但均屬郵政法之適用問題，於郵政法爲國內法並無影響。

(二)郵政法爲公法——無論依法律目的說、法律關係說抑法律主體說，郵政法之爲公法，衡諸各說均無不合。蓋郵政法仍實施公務之法律，其目的在求公共之福利，與私人企業以營利爲目的，未可相提並論。

(三)郵政法爲特別法——郵政法雖適用於全國領域之全體國民，但其內容則僅以有關郵政之特定事項爲限，故應屬於特別法。如關於行爲能力及損害賠償，民法與郵政法均有規定，如事涉郵政事項則不適用民法，應適用郵政法。夫普通法與特別法之區別實益，在於「特別法優於普

「普通法」。必爲特別法無規定，始適用普通法。

(四)郵政法爲制定法——制定法者一稱成文法也，蓋郵政法係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並經政府公布。故郵政法爲制定法。

(五)郵政法爲強行法——按強行法可分爲命令法與禁止法，前者乃命令爲某種行爲之法，後者爲禁止使不作爲。前者如稅法，後者如刑法，郵政法二者兼而有之。關於命令之規定者如郵政法第十五條規定，關於禁止之規定者，如同法第七條是。無論命令規定抑禁止規定，要均具有強行效力，故郵政法爲強行法。

二、試簡述郵政法立法原則。

答：(一)郵政爲國營事業——郵政爲交通事業之一，應集權於中央，專由國家經營，已爲世界各國通例，本法因之，定郵政事業專由國家經營，並禁止人民私營。

(二)郵政事業之範圍——依郵政法之規定，郵政機關除遞送郵件外，依法律之規定，得經營匯兌、儲金、簡易人壽保險，在交通不便之地方，爲遞送郵件而兼營之旅客運送。

(三)郵政公務免納一切捐稅——國營事業所需之物，不應課稅，不獨郵政爲然，他如國家銀行，國有鐵道等所需之土地、建築物、器具或事業上之收入，對於各種國家稅及地方稅多在免稅之例，且郵政取費力求輕微，藉圖便民，更須免納一切捐稅，亦屬各國通例。

(四)運送業免費代運郵件——交通事業貴乎迅速，尤貴乎費用低廉，世界各國對於國有鐵道均有規定免費運送郵件，對於民有鐵路、長途汽車及以運送爲業之船舶，則分別情形辦理，仍以免費爲原則，酌給津貼爲例外，我國運送業雖不及外國發達，但鐵路多屬國有性質，同屬交通

機關，自應適用免費辦法，至於內河船舶向例不給運費，酌給酬金，海外船舶多由外籍公司經營，航空事業方在萌芽時代，均有特殊情形，無妨略爲變通。

(五)郵政對於損害賠償只適用特別法之規定——郵件在寄遞中，發生遺失，被竊或毀損時，郵局對於受損害人，固應負賠償責任，但各國通例均以特別法規定之，不適用普通法之規定。

(六)侵害郵政法益處罰從重——郵政事業關係交通，應有法律保障，如偽造郵票、妨害秘密等罪名，刑法已有專條，當然可以適用外，其他侵害郵政法益之行爲，刑法多未曾明定，自應加以補充，至郵政人員利用公務上或事務上之便利而實行犯罪，妨害國家信用人民公益，尤應嚴加制止，酌予加重，各國法例大致相同。

第二節 郵政爲國營事業

※三、郵政何以應集權中央專由國家經營，請申論之並條舉以對？

答：(一)郵政爲交通事業之一，應集權於中央，專由國家經營，已爲世界各國之通例，本法草案因之，定爲郵政事業專由國家經營，並禁止人民私營此業，以謀交通事業之統一。揆其立法原意，不外以歷史沿革、國家主權、社會需要、及各國立法例各方面爲其論據，主張郵政事業應由國家統籌辦理。

(二)依憲法第一〇七條第五款之規定郵政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故郵政法第一條仍根據憲法之規

定明定：「郵政爲國營事業，由交通部掌管之。」他如同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對於郵政應專由國家經營之規定，不遺餘力，並禁止人民私營。

(二)並對於違反禁止規定者依郵政法第二十二條得搜查或扣留。並得對於違犯規定者依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科罰郵資，以保獲郵政專營權。

※四、郵政爲國營事業，郵政法內對其經營權之保護，不遺餘力，其規定若何？試詳言之。(四七年高員級考試)

答：(一)本題解答請參閱第三題題解。

※五、郵政爲國營交通機關，如有侵害其信函經營權，郵票發售權及標誌使用權，依照法律制裁，如何處罰？(三八年江西郵區郵務員考題)

答：(一)依郵政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爲營業。」違反本條規定致侵害郵政關於信函經營權者，依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依郵政規則之規定，就各該郵件科罰郵資。」

(二)依郵政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未經郵政機關之許可，販賣郵票、明信片、或特製郵簡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三)依郵政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冒用郵政專用物或其旗幟、標誌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復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之物者，依刑法第二〇二條第二項處斷。」第三項：「意圖供自己或他人行使之用，而於郵票、明信片及特製郵簡之印花……：……：依刑法第二〇二條第三項處斷。」

其次依郵政法第四十條規定：「從事郵務人員犯前條之罪，或刑法第二〇二條或二〇四條關於郵票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六、詳舉郵政專營遞送之郵件種類，並試述無論何人不得遞送何類郵件爲營業。（三〇、三二年廣西、貴州、雲南郵區員級考題，四六年佐級升考）

答：（一）依郵政法第四條規定，郵政專營遞送之郵件種類分爲六類，茲析述如下：

第一類爲信函，第二類爲明信片，第三類爲新聞紙，第四類印刷物（每件限重不逾二公斤，單本書籍得展三斤），第五類警署文件（每件限重不逾七公斤），第六類小包（每件限重不逾一公斤）。

惟郵政專營遞送之業務。限於第七條第一項業務。

（二）依郵政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爲營業。

※七、何類郵件非郵政機關，概不得遞送，倘有違犯應如何處理？（三二年東川郵區員級考題）

答：（一）依郵政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爲營業。」

（二）依同法第卅六條規定：違犯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依郵政規則之規定，就各該郵件科罰郵資。郵政規則第七條規定就該郵件科罰兩倍郵資。

※八、郵政機關除遞送郵件外，依法律之規定，尙得經營何種業務，試列舉之。（三〇、三六年河南、上海、福建郵區員級及五十八年特考丁等）

答：（一）依郵政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郵政機關除遞送郵件外，依法律之規定，得經營左列業務：

1. 匯兌。

2. 儲金。

3. 簡易人壽保險。

4. 在交通不便之地方，爲遞送郵件而兼營之旅客運送。

(一)同條第二項規定：「郵政機關經交通部核定，得接受政府機關委託，代辦前項以外之業務。」
(二)又所謂「依法律之規定」係指國內郵政匯兌法、郵政儲金法、與簡易人壽保險法三種。本法第五條第一至第三款均爲郵政經常業務，僅第四款旅客運送，係限於交通不便地方，爲郵政附帶兼營之業務。說者有謂第一、二兩款係屬銀行業務，第三款係屬保險業範圍，第四款屬運輸業範疇，似均非郵政固有之業務者，殊不知郵政經營此類業務，有其特殊目的，使命既異，範疇自亦不同。謂爲郵政兼營業務尙非確論。

※九、試言郵政局營業之範圍，並分別何者爲專營？何者爲兼營？及代辦業務。（三二年江西、廣西鄉區員級考題）

答：（一）郵政兼營之業務——

依郵政法第五條規定：其兼營之業務有，1. 匯兌、2. 儲金、3. 簡易人壽保險、4. 在交通不便之地方，爲遞送郵件而兼營之旅客運送。惟學者有反對見解，以本條前三款均爲郵政經常業務，僅旅客運送爲附帶兼營之業務。其理由謂簡易人壽保險法明定爲郵政專營業務之一，而匯兌儲金由郵政經營，又有其特殊使命與銀行業務不同。自不得謂爲兼營業務。

（二）郵政專營業務——

依郵政法第五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可知郵政專營業務爲遞送郵件，至於遞送郵件則限於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爲營業。故郵政法第七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以遞送上類郵件爲營業。以保護郵政之專營權。

(三)至於代辦業，即郵局現時所稱代理業務，茲述代理業務如左：

1. 郵政代理業務—

- (1) 兼辦電報電話。
- (2) 代售愛國獎券。
- (3) 代售印花稅票。
- (4) 派報業務。
- (5) 代收收音機執照費。
- (6) 代售防癆慈善紀念票。
- (7) 代收高空探測儀。
- (8) 代訂報刊雜誌。
- (9) 代發公報。
- (10) 代理發行青年戰士報。
- (11) 代收報社分類廣告。
- (12) 代發應考須知。
- (13) 國際代訂報刊業務。
- (14) 代售明信片。
- (15) 代收法院民事案件預繳郵資。

2. 儲匯代理業務—

- (1) 代發軍眷接生費。
- (2) 代收菸酒公賣局貨款。
- (3) 代收財政罰緩及滯納稅款。
- (4) 代收菸酒財務罰緩。
- (5) 代發大同公司債本息。
- (6) 經售短期公債。
- (7) 代收稅款。
- (8) 代兌付短期公債本息。

(9) 代付單人保險給付。

(11) 代收農田水利會會費。

(13) 代發國軍傷亡官兵撫卹費年卹金及一般卹金。

(15) 代發船員薪津。

(17) 代辦住家安樂保險。

(19) 代理省公庫。

(10) 代兌外幣。

(12) 代發國軍留守業務卹金。

(14) 代發退除役軍官退役俸。

(16) 代理鄉鎮公庫。

(18) 代理國庫。

(20) 代發公司股利。

※十、郵政爲國營事業，有獨立性質，郵政法上何種條文規定其獨占？何種條文保障其獨占？（二四
年高員級）

答：（一）郵政法規定郵政之獨占者，計有左列各條：

1. 明定郵政爲國營事業——

郵政法第一條規定：「郵政爲國營事業，由交通部掌管之。」其意義積極方面爲規定郵政爲國營事業，由交通部掌管，以明權責所屬。消極方面爲禁止外國政府外國人及私人經營。

2. 規定經營郵政業務，應設置郵政機關——

郵政法第二條明定之，且規定郵政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具有獨占性，惟交通部所屬郵政機關才能經營。

3. 明定郵政獨占經營之業務——

郵政法第五條規定：遞送郵件爲郵政機關專營業務；第七條並規定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

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爲營業。

4. 明定郵票、明信片、及特製郵簡由郵政機關發行。

郵政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郵票、明信片、及特製郵簡，由交通部擬訂式樣、圖案及價格，呈請行政院核定，由郵政機關發行。」

(二) 保障郵政獨占之條文，計有左列各條：

1. 侵害郵政國營權之制裁——

(1) 郵政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郵政機關對於違犯第七條規定之私運郵件，得派員搜查或扣留之。並得請求當地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逮捕拘禁該私運人。」

(2) 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違犯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依郵政規則之規定，就各該郵件科罰郵資。」

2. 侵害標誌使用權之制裁——

依郵政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冒用郵政專用物或其旗幟、標誌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3. 侵害郵票發行權之制裁——

(1) 郵政法第卅八條規定：「未經郵政機關之許可，販賣郵票、明信片、或特製郵簡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2) 同法第卅九條第一項：「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明信片、特製郵簡、郵政認知證、國際回信郵票券、表示郵資已付之符誌及本法第五條所列各項業務上之票據者，依刑法第二〇二條第一項處斷。」同條第二項：「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前項偽造

、變造之物者，依刑法第二〇二條第二項處斷。」第三項：「意圖供自己或他人行使之用，而於郵票、明信片及特製郵簡之印花或表示郵資已付之符誌上，塗用膠類、油類、漿類、或其他化合物者依刑法第二〇二條第三項處斷。」

(3) 郵政法第四十條規定：「從事郵務人員犯前條之罪，或刑法第二〇二條或第二〇四條關於郵票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4. 嚴格限定運送業之任務

依郵政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運送機關或運送業者，除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外，不得為前項郵件之遞送。」按本條第一項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等為營業，如未以為營業尚不罰，但運送機關則不然除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外，雖未營業，亦不得為本條第一項五類郵件之遞送。蓋不如此運送機關利用其工具以之運郵極易妨害郵政運營，亦即保障郵政之獨占也。

十一、信件遞送為郵政專營業務，現在各機關多有自派工友，投遞當地函件，各報館等亦多將新聞紙逕交火車運送，如嚴格解釋，是否違反郵政法之規定？（四五年員級考題）

答：（一）依照郵政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故各機關自派工友投遞當地函件，雖非營業，嚴格解釋亦在禁止之列。揆之立法理由有影響郵政獨占之經營也。

（二）新聞紙因不在本條禁止範圍內，非郵政專營之業務，火車汽車自可承運此類業務。尚不得謂為違反郵政法之規定。